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未滿18歲）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 / 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使用單位（乙方）湖東國小製作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使用單位使用於湖東國小舉辦之「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」相關活動中，相片將收錄於湖東國小 80 週年校慶特刊中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使用單位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_____（未滿18歲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甲方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

代表人：王麗惠

住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423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